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9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股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8-2022年股份回购及股份使用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58,790股，并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曾于2019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为“拟将9,000,000股至12,000,0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数为63,858,790股至66,858,790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354,366股，并于2021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可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1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17,501股，并于2022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可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针对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曾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2），向24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40万份。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40,933,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0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希望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85），提示公司发行上市的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权“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从2020年7月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0月10日，“希望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55,136,163股。

二、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股数调整说明

因本公司对部分可转债转股已使用的回购股份未充分识别管理，导致披露的回购股份存量高于实际应存留股数，共涉及股数为19,842,487股，公司将对回购股份所涉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9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了840万份股票期权，并说明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6）。但由于公司在2020年8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线下业务办理过程中，对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选择了新增股份方式，因此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实际为新增股份。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实际包含了于2019年11月完成回购的、原拟用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的840万股股份。公司按照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确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使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新希望A股普通股股票，包含2019年回购的股份。各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858,790股。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354,366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17,501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7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全球产业布局

公司聚焦电机行业及其相关配套应用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绿色环保解决方案领域的卓越供应商，拥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机电控研发与制造能力，是市场份额全球领先的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领导者，最受欢迎的车辆旋转电器供应商和行业首选品牌之一，国内技术和规模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独立供应商。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电子、软件集成和高速电机等领域的技术优势，重点聚焦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并在高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地探索布局，开辟氢能技术在分布式发电、备用电源与热电联产以及电解水制氢及储能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新路径。公司目前形成了“今天”-“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明天”-“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未来”-“氢能产业”的三大产业阶梯式发展战略布局，旨在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发展规划倡议，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多年来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完善战略布局，在“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环保、产业升级大方向的指引下，不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促使公司技术一直保持在行业前沿，研发量产的相关产品在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业务长期稳步且可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申请专利4,099项，包括PCT专利361项，授权3,157项，其中授权有效专利2,199项（含发明721项）。

公司以国际化视野持续深化全球产业战略布局，稳步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美国、墨西哥、英国、越南、印度等多个国家设立了子公司及生产基地，并于2024年启动泰国和摩洛哥生产基地的筹划与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全球产业布局，进一步贴近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境内外客户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优质的服务，积极打造并夯实公司全球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优势，促进公司与国际先进技术的合作，有效利用全球资源并使之得到合理高效配置，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推动公司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驱动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行为规范，未出现任何干涉公司日常运作或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进行高效决策和执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财务部等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公司积极组织上述人员参与监管机构的培训，提升管理团队规范运营意识，实现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公司将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大比例现金分红、常态化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自2008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现现金分红超过35亿元（含即将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的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约1.44亿元），且自2021年起，公司已连续四年坚持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并持续开展了四期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约为1.91亿元，并注销了部分回购股份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效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尤其重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以及市场参与方沟通。公司采取了多元化的沟通策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通过这些举措，公司旨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

此外，公司始终高度关注向投资者传递多元化的内在价值，自上市以来每年坚持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于2024年4月披露了公司首份ESG报告。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积极、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双方的良性沟通，构建和谐、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8,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80,000.00	69,600.00	8,000.00	77,600.00	2,4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高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太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高新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556.02	200,727.97
负债总额	102,538.53	119,961.05
净资产	80,017.49	80,766.92
营业收入	21,217.15	63,867.11
利润总额	-629.07	-38,457.44
净利润	-926.45	-32,495.39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与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6,13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1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1,108.60	9.95	1.20	否	是	2024-10-09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59	8,479.41	8,479.41	58.78	9.16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4,554.00	5,662.60	50.83	6.12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1	14,322.16	15,430.76	56.51	16.67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51.35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1.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8%，对应融资余额4.4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30.76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6.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7%，对应融资余额4.90亿元。其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7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㈢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㈣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㈤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

㈦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㈧现场会议地点：凯撒海湾目的地（山东）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市北区宁波路3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㈠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9:00—11:3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凯撒海湾目的地（山东）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市北区宁波路37号）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㈥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严方冰

联系电话：18518400796

传真号码：0898-31274332

电子邮箱：tosun@caissa.com.cn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57号中海国际中心1座17层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6

2、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勾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假设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中应选人数为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已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5,733,730.3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将于2024年10月16日到期。公司现阶段面临流动资金紧张，本次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预计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截至2018年8月20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规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11日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260,175,412.47	不适用	260,175,412.47	100.00%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387,744,587.53	205,474,778.82	103,201,445.57	50.2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5,784,109.45	57.49%
		184,000,000.00		

注：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变更后规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略有差异是利息收入导致。

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公司拟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拟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8,400万元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55,733,730.30元。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资金偏紧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加上日常经营支出仍需维持，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存在流动性压力，本次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预计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应对措施

近期，公司努力采取包括催收应收账款、变现资产、寻求股东支持等相关措施，积极筹措相关款项，但具体进展较为缓慢，后续筹资情况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5,733,730.3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4年10月16日到期，现存在无法按时归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鉴于“岭南转债”到期，公司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后续可能存在债券投资者诉讼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4、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5、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如无法妥善解决，将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同时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当前，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应收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资产负债率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股票投资者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004人，代表股份834,530,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58%。其中